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上发行询价)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德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44	网上申购代码	732344
网下申购简称	星德胜	网上申购简称	星德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4,589.8235	拟发行数量(万股)	4,863.2745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863.2745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453.098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45.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17.9745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45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6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3月8日(T-1)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3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3日(T+2日) 16:00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3月5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6.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1.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3.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4.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5.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6.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7.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8.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9.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0.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1.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3.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4.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5.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6.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7.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8.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9.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0.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1.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3月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3月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3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3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3月7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3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3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3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3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3月14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4年3月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3月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3月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4年3月7日(T-2日)刊登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一)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善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参与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金证明及相关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请使用Chrome浏览

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4年3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的应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网下发行投资者黑名单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产品;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